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解除限售数量为 127,732,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3.87%；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5 年 4 月 16 日(星期四)。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 7500 万股，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353 号”文《关于核准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批准，本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5 日向社会公开发售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2500 万股，2012 年 4 月 16 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上市时公司总股本为 100,000,000 股。

根据 2014 年 4 月 24 日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0,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股本 100,0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200,000,000 股。

截止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200,000,000 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27,732,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3.87%。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 1、公司 IPO 发行时上市公告书中所有 32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在发行人股

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向发行人回售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除此之外，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陆企亨、徐洪珊、侯一斌、姚其胜、张立岗、陆天耘、储文斌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股份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

上述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3、经核查，在限售期内，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承诺，所持的公司股份未发生转让、委托他人管理及公司收购的情况。

4、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违规担保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也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5 年 4 月 16 日(星期四)。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解除限售数量为 127,732,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3.87%；

3.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份持有人 32 人，共计 32 个证券账户。

4. 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陆企亨	35,944,200	35,944,200	董事长、总经理
2	徐洪珊	26,991,450	26,991,450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3	储文斌	12,591,450	12,591,450	原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离任日期 2014.9.18）
4	张立岗	9,243,450	9,243,450	原任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离任日期 2013.8.6）
5	陆鸿博	6,386,550	6,386,550	

6	侯一斌	3,749,400	3,749,400	董事、副总经理
7	邓淑香	3,711,600	3,711,600	
8	袁万根	3,416,400	3,416,400	
9	缪小欢	2,689,200	2,689,200	
10	杨健	2,597,100	2,597,100	
11	倪根炎	2,358,750	2,358,750	
12	徐迎一	1,695,300	1,695,300	
13	张荣华	1,470,900	1,470,900	
14	陆巍	1,456,800	1,456,800	副总经理
15	蔡俊杰	1,456,800	1,456,800	
16	姚其胜	1,456,800	1,456,800	董事、副总经理
17	张英	1,440,300	1,440,300	
18	卫银海	1,277,250	1,277,250	
19	王秋龙	1,277,250	1,277,250	
20	蔡飞杰	1,180,500	1,180,500	
21	徐忠	1,156,950	1,156,950	
22	陆天耘	970,350	970,350	财务总监
23	章晓松	958,650	958,650	
24	唐正华	597,300	597,300	
25	李卫平	361,200	361,200	
26	褚天荣	313,950	313,950	
27	姚国忠	222,000	222,000	
28	顾建明	193,650	193,650	
29	靳献荣	148,800	148,800	
30	缪吉	148,800	148,800	
31	檀斐珏	134,550	134,550	
32	邬铭	134,550	134,550	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合 计		127,732,200	127,732,200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康达新材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康达新材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康达新材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14 日